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告 晉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香

被告 通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勇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8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